

元大都中書省址考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徐蘋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

元代中書省是「典領百官，會決庶務」（《元史》卷八十五〈百官志〉）的全國最高行政機構。至元四年（1267）元世祖忽必烈建大都城時，便規劃了中書省署在大都城中的位置。元熊自得《析津志》云：

至元四年二月己丑，始於燕京〔指金中都城〕東北隅，辨方位，設邦建都，以爲天下本。四月甲子築內皇城。位置公定方隅，始於新都鳳池坊北，立中書省，其地高爽，古木層蔭，與公府相爲樾蔭，規模宏敞壯麗，奠安以新都之位置居都堂於紫微垣。¹

中書省署的位置定在元大都宮城西北的鳳池坊。至元七年（1270）阿合馬請立尚書省，置尚書省署於宮城前東南方之五雲坊。至元八年（1271）十二月罷尚書省。至元九年（1272）正月併尚書省於中書省。二月，建中書省署。

〔至元〕七年春正月……丙午，……立尚書省，罷制國用使司。以平章政事忽都答兒爲中書左丞相，國子祭酒許衡爲中書左丞，制國用使阿合馬平章尚書省事，同知制國用使司事張易同平章尚書省事，制國用使司副使張惠、僉制國用使司事李堯咨、麥尤丁並參知尚書省事。（《元史》卷七《世祖本紀》）

〔至元七年〕二月……甲申，置尚書省署。（同上）

阿合馬，回回人也。不知其所由進。……〔至元〕七年正月，立尚書省，罷制國用使司，又以阿合馬平章尚書省事。阿合馬爲人多智巧言，以功利成效自負，眾咸稱其能。世祖急於富國，試以行事，頗有成績。……言無不從，而不知其專復益

¹ 元熊自得《析津志》一書已佚，本文所引皆出自《永樂大典》，見會稽徐維則鑄學齋藏抄本下冊「古蹟」條，又見1983年北京古籍出版社整理出版的《析津志輯佚》頁8「朝堂公宇」條。以下凡引會稽徐維則鑄學齋藏抄本《析津志》皆簡稱爲「抄本《析津志》」。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甚矣。……初立尚書省時，有旨：「凡銓選各官，吏部擬定資品，呈尚書省，由尚書咨中書聞奏。」至是，阿合馬擢用私人，不由部擬，不咨中書。丞相安童以爲言，世祖令問阿合馬。阿合馬言：「事無大小，皆委之臣，所用之人，臣宜自擇。」安童因請：「自今唯重刑及遷上路總管，始屬之臣，餘事並付阿合馬，庶事體明白。」世祖俱從之。八年三月，尚書省再以閱實戶口事，奏條畫詔諭天下。……九年，併尚書省入中書省，又以阿合馬爲中書平章政事。（同上，卷二百五〈姦臣·阿合馬傳〉）

阿合馬請建尚書省，總六部，與中書省角立。（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九〈元中書左丞集賢大學士國子祭酒贈正學垂憲佐理功臣太傅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追封魏國公謚文正許先生神道碑〉）

〔至元八年〕十二月……甲寅，詔尚書省遷入中書省。（《元史》卷七〈世祖本紀〉）

〔至元〕九年春正月……甲子，併尚書省入中書省，平章尚書省事阿合馬、同平章尚書省事張易並中書平章政事，參知尚書省事張惠爲中書左丞，參知尚書省事李堯咨、麥朮丁並參知中書政事。……省六部爲四，改稱中書。（同上）

〔至元九年〕二月……庚子，……建中書省署於大都。（同上）

京師省府有二：一在鳳池坊北，中書省治也。一在宮城南之東辟，尚書省治也。

（王士點《秘書監志》卷三「廨宇」條）

至元二十四年（1287），桑哥復請立尚書省於宮城南舊署。至元二十七年（1290）移中書省於宮城南尚書省署，故有北省、南省之分。

〔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辛未，以復置尚書省詔天下。……乙酉，……改行中書省爲行尚書省，六部爲尚書六部。（《元史》卷十四〈世祖本紀〉）

〔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復置尚書省，遂以桑哥與鐵木兒爲平章政事。詔告天下，改行中書省爲行尚書省，六部爲尚書六部。（同上，卷二百五〈姦臣·桑哥傳〉）

〔至元二十四年〕冬十月……甲子，……桑哥……又言：「中書省〔當作尚書省〕舊在大內前，阿合馬移置於北，請仍舊爲宜。」從之。（同上，卷十四〈世祖本紀〉）

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立尚書省。以宣政院使桑柯〔按《元史》作桑哥〕爲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丞相，葉李爲尚書右丞相。時五雲坊東爲尚書省。……至元二十七年，尚書省事入中書省，桑柯移中書省於今尚書省爲中書省，乃有北省、南省之分。（抄本《析津志》）

至元二十八年（1291），桑哥伏誅。^{至元二十九年（1292）}再罷尚書省。大德十一年（1307）復遷中書省還北省。

[至元]二十八年春，世祖畋於漷北，也里審班及也先帖木兒、徹里等，劾奏桑哥專權贖貨。……久而言者益眾，世祖始決意誅之。……乃下《桑哥輔政碑》，下獄究問。至七月，乃伏誅。（《元史》卷二百五〈姦臣·桑哥傳〉）

[至元]二十四年，復立尚書省，其中書省丞相二員如故。二十九年，以尚書再罷，專任一相。（同上，卷八十五〈百官志〉）

[大德十一年]十月……庚子，中書省奏：「初置中書省時，太保劉秉忠度其地宜，裕宗爲中書令，嘗至省署敕。其後桑哥遷立尚書省，不四載而罷。今復遷中書於舊省，乞涓吉徙中書令位，仍請皇太子一至中書。」制可。（同上，卷二十二〈武宗本紀〉）

元武宗再議立尚書省。至大二年（1309）復置尚書省。至大四年（1311）正月武宗死，再罷尚書省。

[大德十一年九月]甲申，詔立尚書省，分理財用。命塔刺海、塔思不花仍領中書。以脫虎脫、教化、法忽魯丁任尚書省，仍俾其自舉官屬。命鑄尚書省印。……辛卯，御史臺臣言：「至元中阿合馬綜理財用，立尚書省，三載併入中書。其後桑哥用事，復立尚書省，事敗又併入中書。……頃又聞爲總理財用立尚書省，如是則必增置所司，濫設官吏，殆非益民之事也。且綜理財用，在人爲之，若止命中書整飭，未見不可。臣等隱而不言，懼將獲罪。」帝曰：「卿言良是。此三臣願任其事，姑聽其行焉。」（《元史》卷二十二〈武宗本紀〉）

[至大二年]秋七月……乙未，……又與保八議立尚書省，詔與乞台普濟、塔思不花、赤因鐵木兒、脫虎脫集議以聞。……乙巳，保八言：「臣與塔思不花、乞台普濟等集議立尚書省事，臣今竊自思之，政事得失，皆前日中書省臣所爲，今欲舉正，彼懼有累，孰願行者。臣今不言，誠以大事爲懼。陛下若矜憐保八、樂實所議，請立尚書省，舊事從中書，新政從尚書。尚書，請以乞台普濟、脫虎脫爲丞相，三寶奴、樂實爲平章，保八爲右丞，王顥參知政事。……」並從之。……九月庚辰朔，以尚書省條畫詔天下，改各行中書省爲行尚書省。……戊子，尚書省臣言：「翰林國史院、先朝御容、實錄皆在其中，鄉置之南省。今尚書省復立，倉卒不及營建，請買大第徙之。」制可。……冬十月庚戌朔，以皇太子爲尚書令詔天下，……辛亥，皇太子言：「舊制，百官宣敕散官皆歸中書，以臣爲中書令故也。自今敕牒宜令尚書省給降，宣命仍委中書。」制可。（同上，卷二十三〈武宗本紀〉）

[至大]四年春正月庚辰，武宗崩。壬午，罷尚書省。以丞相脫虎脫、三寶奴，平章樂實，右丞保八，左丞忙哥怙木兒，參政王顥，變亂舊章，流毒百姓，命中書右丞相塔思不花、知樞密院事鐵木兒不花等參鞫。丙戌，脫虎脫、三寶奴、樂實、保八、王顥伏誅，忙哥怙木兒杖流海南。（同上，卷二十四〈仁宗本紀〉）



至順二年(1331)以北省爲翰林院，以南省爲中書省。終元之世，未再變更。

中書省檢校官者，至元二十八年，尚書省以戶、工二部，營繕出納之繁，奏設是官，……其署在省之東偏。……後中書省仍治宮城之北，舍因其舊，而檢校官之署闕焉。……至順二年，中書省徙治宮城東南之省，……舊署隘且弊，……宰相命更作於舊署之南，爲堂三楹，以居其官。(虞集《道園學古錄》卷八〈中書省檢校官廳壁記〉)

至順二年七月十九日，中書省奏：「奉旨：翰林國史院裏有的文書，依舊北省安置；翰林國史官人，就那裏聚會。」²茲是，北省既爲翰林院，尚書省爲中書都堂省，固矣。殆與太保劉秉忠所建都堂意自遠矣。(抄本《析津志》)

至順二年七月十九日，奉旨：〔北省〕爲翰林國史院，蓋三朝御容在內，歲時以國家禮致祭。(同上)

綜上所述，元大都中書省之位置凡有四變：一是元世祖至元四年時，劉秉忠規劃在宮城之西北的鳳池坊。二是至元七年，阿合馬立尚書省，在宮城東南之五雲坊；至元二十七年，桑哥移中書省於尚書省署，始有北省、南省之分。三是大德十一年，遷中書省回鳳池坊之北省。四是至順二年，復以五雲坊尚書省署爲中書省署，以鳳池坊中書省舊署爲翰林院署。

二

中書北省(後改爲翰林院)在鳳池坊，中書南省(原尚書省)在五雲坊。茲先考定元大都鳳池坊和五雲坊的位置。

鳳池坊據《元一統志》和《析津志》所記，最主要的有四條：

鳳池坊地近海子，在舊〔中書〕省前，取鳳凰池之義以名。(《日下舊聞考》卷三十八引《元一統志》)

鳳池坊在斜街北。(同上引《析津志》)

鳳池坊北鐘樓。(同上，卷五十四引《析津志》)

北省始朔公宇，宇在鳳池坊北、鐘樓之西。(抄本《析津志》)

與鳳池坊有關的地物有三：海子、斜街和鐘樓。海子即積水潭，包括今什剎海、後海和城外的太平湖，經考古勘探得知其範圍較今之水域稍大。斜街是沿海子北岸的從東南向西北的沿湖街，即今自鼓樓至德勝門之間的鼓樓西大街。元大都鐘樓在今舊鼓樓大街北口外、北二環路上。² 根據以上三個地物方位推測，鳳池坊應在今什剎海、後海和鼓樓西大街之北、舊鼓樓大街之西、北二環路以南、德勝門以東。

² 元大都鐘鼓樓的位置，另有專文考述，此不贅。

這片地區在明代屬日忠坊，張爵《京師五城坊巷胡同集》和沈榜《宛署雜記》中都有明確的記載，可參見拙著《明清北京城圖》。³ 明洪武時期北平府城縮元大都北城垣，城內僅保留了三十三坊，日忠坊屬大興縣所轄。⁴ 但是，不論在洪武北平府時期，或是在永樂建都以後，均無鳳池坊。這便有兩種可能，一是元大都的鳳池坊在明初縮北平府城時已棄於北城垣之外；二是明初北平府將元大都的一部分坊進行合併，把鳳池坊地併入日忠坊內。前者的可能性很小，它不符合海子、斜街和鐘樓之間的相互方位。後者的可能性較大，它完全符合海子、斜街和鐘樓之間的相互方位。因此，元大都鳳池坊當在今舊鼓樓大街以西、鼓樓西大街以北、北二環路以南、德勝門以東。明永樂建都後的日忠坊範圍很大，不但包括了元大都的鳳池坊，還包括了元大都的日中坊、豐儲坊、永錫坊和析津坊。日中坊和豐儲坊在明初北平府時尚存在，永樂建都後才都併入日忠坊。從上引《元一統志》和《析津志》的記載看，元大都鳳池坊應在明日忠坊的東部，鄰近舊鼓樓大街之西。

中書南省(尚書省)所在的五雲坊，據《元一統志》所記：「五雲坊，大內前左千步廊，坊門在東，興萬寶坊對立，取唐詩『五雲多處是三台』之義以名。」(《日下舊聞考》卷三十八引)所謂大內即指元大都之宮城。千步廊是元大都正南門麗正門至皇城正南門靈星門之間的御道。麗正門址在今天安門廣場北側，靈星門址約當今故宮午門。因此，五雲坊的方位約在今勞動人民文化宮之地，亦即明清以來太廟之地。

三

如果元大都鳳池坊在今鼓樓西大街以北、舊鼓樓大街以西、北二環路以南之地，則元大都中書北省舊址應在今舊鼓樓大街北口外、北二環路路北。五雲坊既在今勞動人民文化宮，則中書南省亦應在其附近。

根據元大都各類建置面積之規定，中書省是中央一級建置，佔地面積應與樞密院和御史臺相同。所以，中書北省和南省的佔地面積都是南北長二百五十步，東西寬二百步，合 393.75×315 米。⁵

中書南省和北省的布局，《析津志》中有詳細的記載，茲全文引錄如下：

(一) 中書南省(舊尚書省)

中書省，太祖皇帝辛未年(六年(1211))十月於燕京置行省，大業實肇於此。至太宗皇帝己丑(元年(1229))秋七月，駕幸西京，改從官為中書省，以吾圖撒里

³ 《明清北京城圖》(北京：地圖出版社，1986年)。

⁴ 光緒《順天府志》卷十四〈舊坊考〉。

⁵ 參見徐蘋芳：〈元大都樞密院址考〉和〈元大都御史臺址考〉，載徐蘋芳：《中國歷史考古學論叢》(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頁192-97，198-204。

爲中書令，粘合重山爲左丞相，鎮海爲右丞相。我太祖始立中書省，至世祖皇帝混一區宇，遂於中統元年〔1260〕夏四月戊戌朔，立中書省於上都。中統二年〔1261〕九月以都火宅中書省〔按：在金中都舊城內〕。中統五年〔1264〕詔：開平府闕庭所在，加號上都。始於燕京修營宮室，分立省部，四方會同，乞正名。准奏稱大都路，其府號大興府，燕署中書令銜，置幕位。至元四年二月己丑，始於燕京東北隅，辨方位，設邦建都，以爲天下本。四月甲子築內皇城，位置公定方隅，始於新都鳳池坊北，立中書省，其地高爽，古木層蔭，與公府相爲樾蔭，規模宏敞壯麗，奠安以新都之位置居都堂於紫微垣。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立尚書省，以宣政院使桑柯爲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丞相，葉李爲尚書右丞相。時五雲坊東爲尚書省。自至元七年至至元九年，併尚書省入中書省。至元二十七年，尚書省事入中書省，桑柯移中書省於今尚書省爲中書省，乃有北省、南省之分。後於至順二年七月十九日中書省奏：「奉旨：翰林國史院裏有的文書，依舊北省安置，翰林院國史官人，就那裏聚會。」繇是，北省既爲翰林院，尚書省爲中書都堂省，固矣。殆與太保劉秉忠所建都堂意自遠矣。其於方位制度視北省有間。然而朝廷公府更張因革不一，故不可不詳，蓋欲使之稽者知剏始之初意。今復以南北二省公字併列於後，乃作朝堂公字志。

中書省在大內前東五雲坊內。外儀門近麗正門東城下，有「都省」二字牌扁。中儀門中通五雲坊萬寶坊東西大街，兵衛戟仗。內儀門三門，中、左、右。省堂大正廳五間，東西耳房；寬廣高明，錦梁畫棟，若〔當作有〕屏障牆；耳房畫山水林泉，粲然壯麗；由廳後入穿廊，又名直舍。穿廊五間，舍之左右皆植花果雜木。正堂五間，東西耳房，春冬東耳房，夏秋西耳房，於內署省事。太子位居中，居正中有闌楯繞護，後有花木交蔭，石看山，次從屋；又有小亭。斷事官廳三間。參議府廳三間。西右司廳三間，東左司廳三間。左右提控掾史幕司，學相廳，前三間，向北，一間曰也。左右屬司幕司三間。東檢校廳正廳三間，西架閣庫正廳三間，東西司房六間。（抄本《析津志》）

(二) 中書北省

北省始剏公字，宇在鳳池坊北、鐘樓之西。中書省，至元四年世祖皇帝築新城，命太保劉秉忠辨方位，得省基在今鳳池坊之北，以城制地分紀於紫微垣之次。樞密院在武曲星之次，御史臺在左右執法天門上，太廟在震位，即青宮，天師宮在艮位，鬼戶上。其內外城制與宮室公府，並係聖裁與劉秉忠率按地理經緯，以王氣爲主，故能匡輔帝業，恢圖丕基，迺不易之成規，衍無疆之運祚。自後閱歷既久，而有更張改制，則乖戾矣。蓋地理山有形勢，水有源泉，山則爲根本，水則爲血脉。自古建邦立國，先取地理之形勢，生王脉絡，以成大業，關係非輕，此不易之論。自後朝廷妄用建言，不究利害，往往如是。若五華山開金口，決塘濠，泄海水，大修造，動地脉，傷元氣，而事功不立，比及大議始出，則無補

事功矣。至順二年七月十九日奉旨：爲翰林國史院蓋三朝御容在內，歲時以國家禮致祭，而翰林院除修纂應奉外，至於修理一事，又付之有司。今公宇日廢，孰肯爲己任言於弼諧者乎！知治體者當何如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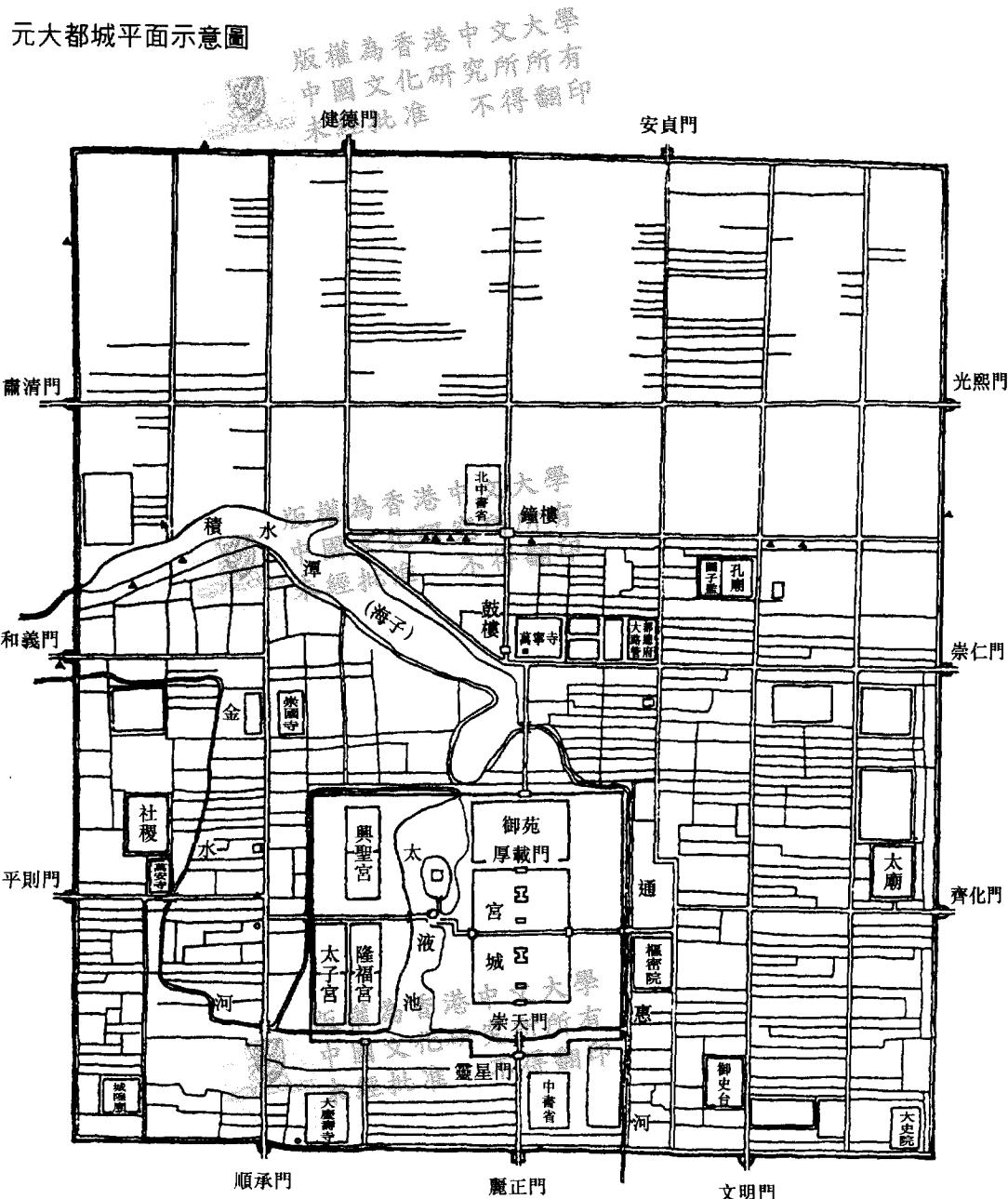
外儀門，六部在內，西會同館。中儀門，高門，垣墻整峻。內儀門東西有官曹、馬廄，門三，分左右廊幕。擁道與月臺接，寬廣，上有題名記；箔水即曝；廁下堵。正廳五大間，東西耳房。穿廊五間，左右花果、松柏、夜合花、合歡花樹。正堂五間。左右司、參議府、庫、堂食局、省屬幕、照磨、管勾左右北二省。大略已見於此，至於分野沿革備細，見於城制內，不重述。（抄本《析津志》）

中書南省遺迹在今勞動人民文化宮（明清太廟）下，中書北省在北二環路北，皆沒有機會作考古勘察和發掘，其遺迹之情況已無可知。但是，從《析津志》所記，中書南北省這兩處建置的主體建築平面布局，都是前有正廳，中有穿廊，後有正堂的「工」字形平面。這種「工」字形的平面布局，一直延續到清代，乾隆《京城全圖》中的衙署、王府的主體建築的平面布局，還都是「工」字形的平面。

《析津志》的作者熊自得很讚賞劉秉忠按地理風水設計的元大都各類建置的方位。但是，劉秉忠違反了城市規劃中的功能設計的規律，把替皇帝辦事的機構置於離宮城很遠的地方，是很不合理的。阿合馬和桑哥立尚書省，雖然他們的主旨是替政府斂財，但他們把替皇帝辦事的中央政府機構（中書省）移於宮城前極便當的地方，以提高行政效率，這是符合城市規劃設計功能規律的。因此，元大都中書省署之設，中書北省和南省之交替，以致最後定局於中書南省，實際上這是在元大都城市規劃建設中，不合理的規劃被合理的規劃所取代的一個重要事例。

1997年4月於北京





(採自徐蘋芳：《中國歷史考古學論叢》，頁160)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Locations of the *Zhongshusheng* of the Yuan Capital Dadu

(A Summary)

Xu Pingfang

Established in 1267 (the fourth year of the Zhiyuan 至元 era), the *Zhongshusheng* 中書省 (Office of the Central Secretariat) of the Yuan dynasty was located north of the Fengchi Lane 凤池坊, northwest of the Inner City (宮城) of the capital Dadu, close to the Bell Tower (鐘樓) in the east. Its ruin stands at the north end of today's Jiu Gulou Dajie 舊古樓大街, outside the Bei Erhuan Road. In 1270 (the seventh year of the Zhiyuan era), another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called *Shangshusheng* 尚書省 was set up at the Wuyun Lane 五雲坊, southeast of the Inner City, near today's People's Cultural Palace (the Imperial Ancestral Temple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 1290 (the twenty-seventh year of the Zhiyuan era), offices of the *Zhongshusheng* we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Shangshusheng*, and were called *Nansheng* 南省, corresponding to the *Beisheng* 北省 at the Fengchi Lane. In 1307 (the eleventh year of the Dade 大德 era), *Zhongshusheng* was returned to the Fengchi Lane, and moved back again to the Wuyun Lane in the following year (1308, the second year of the Zhishun 至順 era); the old offices of the *Zhongshusheng* at the Fengchi Lane were then taken over by the Hanlinyuan 翰林院 till the end of the dynasty.

The change of the locations of the *Zhongshusheng* was a typical development which attests to the overall rational planning of the grand capital.

